

#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追收出资案是否上诉的征询函

(2019)粤01破110号

硕耐破产字第6-25号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硕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就硕耐公司诉庄东宁、SOLAR NATURALLY PTY LTD、曹刚追收未缴出资案是否上诉征询债权人的意见。

## 一、管理人起诉股东追收出资

2020年9月4日，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放弃向庄东宁等公司股东追收未缴出资本金2,197,637.83元及相应利息。经表决，债权人会议不同意放弃向股东追收出资。

同年10月21日，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庄东宁、SOLAR NATURALLY PTY LTD及曹刚依法缴纳出资本金2,197,637.83元及相应利息。

广州中院后指定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沙法院）审理本案【（2021）粤0191民初3726号】。

##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3年2月28日，南沙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南沙法院认为：庄东宁的举证可证实其已缴纳出资，且其用于缴纳出资的220万元实际是收回其此前已提供给硕耐公司的资金；庄东宁的现有证据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硕耐公司关于庄东宁虚假出资2,197,637.83元的主张不成立，遂判决驳回硕耐公司的诉讼请求。

同日，管理人签收上述判决。依法，本案上诉期限至2023年3月15日届满。

### 三、二审改判可能性分析

#### 1. 二审改判可能性较小

本案争议焦点实质为庄东宁在2016年3月22日缴纳出资之前所收取硕耐公司转账的220万元是否合理合法。

庄东宁一审答辩称该220万元实际系收回其此前对硕耐公司经营费用支出的垫资。对此，庄东宁已举证证明其个人在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先后向硕耐公司财务人员陈妙纯转账高达400余万元，且陈妙纯到庭作证确认其收款后已将款项实际用于硕耐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并提供相关款项支出凭证佐证。

此外，硕耐公司正常经营期间，曾委托审计机构先后出具两份审计报告，均可证实硕耐公司此前并无盈余利润，并无其他资金来源。

管理人接管后也没有相反的证据足以推翻庄东宁上述主张。因此，本案二审改判的可能性较小。

#### 2. 股东承担责任能力分析

经管理人调查，庄东宁、曹刚现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清偿能力非常有限。SOLAR NATURALLY PTY LTD是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因客观条件限制，管理人无法查明其财产线索。

因此，即使案件二审改判胜诉，最终判决结果也很难执行到位。

#### 3. 诉讼成本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

经计算，如本案提起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为29,748.00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诉讼缴费单为准），需从硕耐公司财产中支出。

综上，为节约破产费用，管理人建议债权人不对本案提起上诉。

#### 四、征询债权人意见是否上诉

请各债权人审议是否对本案提起上诉，并在 2023 年 3 月 11 日 17:30 前将《征询意见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征询意见表》的，视为同意不提起上诉。

此函。感谢各债权人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卢列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 附：1. (2021) 粤 0191 民初 3726 号《民事判决书》  
2. 《征询意见表》  
3. 管理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征询意见表

征询事项	债权人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不对（2021）粤 0191 民初 3726 号案提起上诉？		
债权人签名（盖章）		
<p>1. 债权人应在“债权人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提交但未打“√”的，视为同意征询事项；</p> <p>2. 债权人需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 17:30 前将本征询意见表提交给管理人（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征询事项。</p>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粤0191民初3726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

诉讼代表人：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卢列）。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星桦，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庄东宁，男，198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26号1805房，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8508240014。

被告：SOLAR NATURALLY PTY LTD，住所地澳大利亚联邦，公司编号150373390。

被告：曹刚，男，1986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

省广州市白云区集益街 92 号 801 房，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8612164210。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与被告庄东宁、SOLAR NATURALLY PTY LTD（以下简称 SN 公司）、曹刚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立案后，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0)粤 01 民初 17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硕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陈星桦，庄东宁到庭参加诉讼。SN 公司、曹刚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硕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庄东宁向硕耐公司依法缴付出资本金 2197637.83 元及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为 670822.83 元；2、SN 公司、曹刚对庄东宁上述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庄东宁、SN 公司、曹刚承担。

事实和理由：一、硕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1、设立阶段：2012 年 9 月 25 日，硕耐公司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其中，SN公司占股50%，认缴出资250万元，实缴出资629294.86元，章程规定出资期限是2012年12月25日前；广州东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称东泽公司）占股50%，认缴出资250万元，实缴出资37.5万元，章程规定出资期限是2014年9月25日前。此后，SN公司和东泽公司未按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出资义务。2、股权转让：2015年10月10日，庄东宁分别受让SN公司及东泽公司各自持有的硕耐公司27.5%股权，从而成为持有硕耐公司55%股权的股东。受让股权后，庄东宁认缴出资275万元，实缴出资552362.17元，未缴出资2197637.83元。

二、庄东宁虚假出资2197637.83元。2019年4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硕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9）粤01破110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在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硕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发现庄东宁于2016年3月对硕耐公司的出资2197637.83元，是硕耐公司自有款项。事实上，庄东宁先是将硕耐公司的自有款项转至其个人账户后，再以投资款名义转回硕耐公司账户，实际上并未履行出资义务，存在虚假出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庄东宁虚假出资行为违法无效，其应当以自有资金全面履行出资义

务。

三、SN公司与东泽公司应对庄东宁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SN公司与东泽公司在将股权转让给庄东宁时，仍未实缴出资，庄东宁对此明知。且庄东宁受让股权后，其中2197637.83元未完成实际出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SN公司与东泽公司应就庄东宁的相应出资义务向硕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东泽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其股东庄东宁、曹刚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东泽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8日，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庄东宁占股55%，认缴出资27.5万元，曹刚占股45%，认缴出资22.5万元。2017年11月8日，东泽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在未履行完对硕耐公司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即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据此，东泽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庄东宁、曹刚作为东泽公司的股东应当对东泽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庄东宁依法应向硕耐公司缴付出资本金 2197637.83 元及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相应利息。SN 公司、曹刚应对庄东宁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庄东宁答辩称：一、硕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份由于受国家政策及市场变化影响，经营不善导致公司破产，由于公司倒闭得很突然，受办公室物业管理公司限制及众多维权客户的围堵，在转移公司资料的过程中，众多公司资料、会计凭证等重要资料遗失。随后硕耐公司依法进入破产清算流程，破产管理人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对硕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是根据硕耐公司破产倒闭后所能提供的不完整的公司资料以及会计凭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表明“硕耐公司存在大量凭证不足的情况”，因此，该审计报告并不具备客观性及全面性，起诉状中关于“庄东宁未履行出资义务，存在虚假出资”的判断仅仅是依托于该不具备客观性及全面性的审计报告，而无其他证据证明庄东宁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二、硕耐公司于起诉状中的描述“……事实上，庄东宁先

是将原告的自有款项转至其个人账户后，再以投资款名义转回原告账户…”并不属实，硕耐公司东莞农商银行南城支行账户分五笔款项向庄东宁平安银行账户转入 220 万元，转账时公司会计出纳对该笔款项的备注留言是“费用报销，投资款退回”，该款项是庄东宁的投资款，硕耐公司转回给庄东宁的名义是投资款退回，而并非起诉状中所述的“原告的自有款项”。

三、硕耐公司自 2015 年进入家用光伏行业后，公司得以迅速发展，在这个过程中（2015 年-2016 年 3 月份），公司周转所需要的资金均是通过两个股东庄东宁、曹刚自行筹资，庄东宁抵押了唯一房产，借遍了亲朋戚友，分批的把资金直接投入到了硕耐公司的经营之中，所投入的资金远超过庄东宁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硕耐公司的投资出资款 2197637.83 元。像众多的初创公司一样，硕耐公司在 2015 年时，很多经营管理并不规范，财务记账也不规范，出现了大量的通过庄东宁个人账户直接为公司付款的行为，该部分的资金并未直接进入公司，而是大部分转给了公司的会计负责人陈妙纯，然后以陈妙纯的账户作为公司的付款账户支付了大量的如劳务费、报销、推广费、部分材料采购费等等合作方要求的走个人私账的交易，而这些资金均是庄东宁通过抵押房产、向亲朋戚友借钱等自行筹资的资金，由于经营管理不规范、公司周转资金需求很紧迫，所以未有考虑先以投资款打进公司，再去做验资，然后再去用到公司的经营周转，因为并不现实，一方面是周转资金

需求很迫切，另一方面是用于公司的资金都是分批的，并不是一笔直接投，然后公司再拿去做运营。同时由于记账不规范，大部分凭证并未以股东借款来做记账。而实际上这些庄东宁自行筹资从个人账户出去，用以公司经营周转的资金，均应视为庄东宁对公司的投资款和庄东宁对公司的借款。

四、硕耐公司之所以会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19 日、21 日向庄东宁退回 220 万投资款，然后庄东宁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硕耐公司再次投资出资 2197637.83 元，基于以下原因：第一，随着公司发展，硕耐公司想走资本市场的发展路径，对接资本，也有意去挂牌新三板以获得更好的发展，所以需要公司整体合法合规的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在变更成为股份制之前，硕耐公司股东并未正式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而变更成为股份制公司，必须要求注册资本实缴。第二，庄东宁实际上在 2015 年至 2016 年 2 月份期间已经通过自筹资金分批多次投资到硕耐公司的经营周转之中，所投入的资金已经完全满足可以实缴注册资本的要求，不过由于客观条件、经营管理不规范等导致没有正式的通过验资来做注册资本的实缴，退回庄东宁的投资款并重新做注册资本的实缴符合各方面的需求。第三，为了更加规范运营，也为了会计记账更加合理。综上多方面原因，硕耐公司选择退回庄东宁于 2015 年至 2016 硕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整个过程均获得所有股东的确认和认同。五、硕耐公司股东正式地完成对硕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之后，硕耐公司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启动股份制改造，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硕耐公司整体进行审计和评估，聘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对硕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三个机构通过多个月的时间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未发现股东有存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问题，关于公司银行流水转账退回庄东宁投资款的事情，通过尽职调查以及对完整的会计凭证的审计，三家机构都认为虽然会计记账有瑕疵，不规范，但是解释的清楚，与实际情况符合，也认同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法合规的关于庄东宁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最后，三个机构出具了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510 号]和《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98 号）以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16 号]。

六、硕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份顺利完成股改，通过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的变更成为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也认可以上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并未对股东的出资问题提出异议。硕耐公司也召开了股份公司的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也表决了关于硕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全部 100%投票同意通过以上报

告的议题并进行了签名确认，未有一个股东对股东出资问题有异议。

七、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510 号]，可以看到硕耐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是-236368.08 元，亏损 20 多万，2015 年净利润是 98629.84 元，2014 年和 2015 年两年加起来的净利润是-137738.24 元（亏损 137738.24 元）。且 2014 年至 2016 年 2 月，硕耐公司并未获得银行贷款，也未有任何第三方机构投资款，这些在审计报告里面均有清晰表述出来。那么，除了发起股东庄东宁实实在在地对硕耐公司进行投资和借款，硕耐公司何来资金用于正常的经营周转？何以让资产评估出来硕耐公司的净资产是超过 500 万元？起诉状中所谓的“原告自有款项”恰恰正是来自股东庄东宁对硕耐公司的投资款和借款。

八、硕耐公司在完成股改后，公司发展顺利，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获得三家机构的 A 轮联合投资 800 万元，三个分别是珠海横琴至能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润清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海汇天使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家机构历时多月对硕耐公司进行详细尽调，并对硕耐公司成立至今的所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这个过程中，并未有机构对硕耐公司的股东庄东宁的出资有任何异议，作为创始人，庄东宁对于硕耐公司的真实投入和付出，对公司注册资

本的实缴，正是这三个机构最关注的重点之一，而三家机构的真实投入和付出，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正是这三个机构最关注的重点之一，而三家机构对硕耐公司已经充分完成了实缴义务。

九、根据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表决是否诉讼追究庄东宁出资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报告》（2019）粤 01 破 110 号硕耐破管字第 6-9 号，报告里的表述“《审计报告》记载：根据账册资料，硕耐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 / 庄东宁’和‘其他应付款 / 庄东宁’，使用庄东宁的个人账户核算公司的收入和支出。经审计，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间，在这两个科目内，硕耐公司的资金由硕耐公司账户流出到庄东宁账户金额 13662138.15 元，摘要为用于支付预付款或归还股东借款等。资金由庄东宁账户流入到硕耐公司账户金额为 16632694.39 元，摘要为公司报销的其他员工及庄东宁本人的日常费用、收到股东借款等”，从这里可以看出，庄东宁转入硕耐公司账户的资金远高于硕耐公司账户转出给庄东宁的资金，这里的差额是 2970556.24 元。庄东宁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务，硕耐公司还欠庄东宁 290 多万的借款，并且提交了证明和流水，然而并未得到破产管理人的支持和认可。

SN 公司、曹刚未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1 年 1 月 28 日，东泽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庄东宁、曹刚分别认缴 27.5 万元

人民币、22.5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1 月 8 日，东泽公司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备案的清算组成员为庄东宁、曹刚。

2012 年 9 月 25 日，硕耐公司登记设立，名称为广州硕耐节能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 SN 公司和东泽公司，各自认缴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

载明由东泽公司、SN 公司作为股东签订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的硕耐公司章程第十条约定，东泽公司的出资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不低于 15%，余额在 2 年内缴足；SN 公司的出资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2013 年 1 月 6 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硕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报备号码：020201301000819），载明：根据经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硕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投资者 SN 公司和东泽公司分期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一期，本期投资者双方应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4294.86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硕耐公司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人民币 1004294.86 元，其中 SN 公司本期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金 99969 美元，按出资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629.49 折人民币 629294.86 元，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缴存硕耐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开立的资本金账户 99969 美元；东泽公司本期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7500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缴存硕耐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 375000 元。

2014 年 7 月 14 日，硕耐公司变更登记名称为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硕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事项包括：1、同意改变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同意变更公司股权，将投资者在 SN 公司持有 27.5%股权转让给庄东宁，转让金 5000 元。3、将投资者 SN 公司持有 22.5%股权转让给曹刚，转让金 5000 元；将投资者东泽公司持有 27.5%股权转让给庄东宁，转让金 5000 元；将东泽公司持有 22.5%股权转让给曹刚，转让金 5000 元。3、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庄东宁出资人民币 2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由曹刚出资 2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

2015 年 11 月 11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5〕468 号），批复同意硕耐公司的前述股权转让方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硕耐公司向庄东宁转账两笔各 5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3 月 19 日，硕耐公司向庄东宁转账两笔各 5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3 月 21 日，硕耐公司向庄东宁转账一笔

2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27 日，硕耐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名称由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现名。

2019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 破 11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硕耐公司管理人。

经硕耐公司管理人委托，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其他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载明：2016 年 3 月，根据硕耐公司的财务资料，收到庄东宁投资款 2197637.83 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果为庄东宁认缴注册资本 2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75 万元，曹刚认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实缴 451932.69 元。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由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联验字[2016]第 245 号”验资报告，其中提及：关于 2016 年 3 月收到庄东宁投资款 2197637.83 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由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联验字[2016]235 号”验资报告审验。审计人员根据现有资料，未见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联验字[2016]第 235 号”验

资报告。此外，本次关于股东庄东宁的增资，存在注册资本出资不到位的可能性。硕耐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分两笔款项200万元、612129.53元转入硕耐公司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银行账户，硕耐公司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银行账户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1日分5笔款项以预付款名义（会计凭证摘要记录）转入庄东宁个人账户220万元。2016年3月22日，庄东宁转入2197637.83元到硕耐公司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作为对于硕耐公司的投资增资款。以下为本次增资款的相关银行流水：

序号	转账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备注
1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3月83#	中行转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	200万元	
2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3月112#	中行转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	612129.53元	
3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399#	以支付预付款名义,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转庄东宁50万	50万元	附件未看到银行转账单,付手写收款收据,收款50万,日期2016年3月18日,开票人晏玲(代)。转账日期见银行对账单
4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400#	以支付预付款名义,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转庄东宁50万	50万元	附件未看到银行转账单,付手写收款收据,收款50万,日期2016年3月18日,开票人晏玲(代)。转账日期见银行对账单
5	2016年3月19日	2016年3月401#	以支付预付款名义,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转庄东宁50万	50万元	无附件
6	2016年3月19日	2016年3月402#	以支付预付款名义,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转庄东宁50万	50万元	附件未看到银行转账单,付手写收款收据,收款100万,日期2016年3月19日,开票人晏

					玲（代）。转账日期见银行对账单
7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3月403#	以支付预付款名义,东莞农商行南城支行转账庄东宁20万	20万元	附件未看到银行转账单,付手写收款收据,收款20万,日期2016年3月21日,开票人晏玲（代）。转账日期见银行对账单
8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3月144#	收到庄东宁投入公司注册资本	2197637.83元	

2020年8月20日,硕耐公司管理人向硕耐公司各债权人出具《关于表决是否诉讼追究庄东宁出资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报告》[(2019)粤01破110号硕耐破产字第6-9号]。该报告在第二部分“《硕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存在的问题”的第(二)项“庄东宁的个人账户与硕耐公司存在大量交易往来”载明:《硕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记载,根据账册资料,硕耐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庄东宁”和“其他应付款/庄东宁”,使用庄东宁的个人账户核算公司的收入和支出。经审计,在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在这两个科目内,硕耐公司的资金由硕耐公司账户流出到庄东宁账户金额13662138.15元,摘要为用于支付预付款或归还股东借款等。资金由庄东宁账户流入到硕耐公司账户金额为16632694.39元,摘要为公司报销的其他员工及庄东宁本人的日常费用、收到股东借款等。另,审计人员抽取硕耐公司与庄东宁个人账户的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进行审核,发现部分凭证依据不足。此外,审计过程中发现,除了“其他应收款/庄东宁”和“其他应付款/庄东宁使

用庄东宁的个人账户核算外，部分其他业务也通过庄东宁的个人账户进行核算。根据上述审计情况，庄东宁个人账户与硕耐公司存在大量的交易往来。该报告在第二部分“《硕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存在的问题”的第（三）项“硕耐公司存在大量的凭证不足的情况”载明：《硕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记载，硕耐公司存在大量的凭证不足的情况，包括现金支付依据不足、凭证调整依据不足、费用报销依据不足、捐赠款依据不足、业务费依据不足、做账依据不足等。2020年7月13日，管理人向硕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东宁邮寄发出《关于协助核查硕耐公司大额支出及移交相关材料的责任告知函》，向硕耐公司其他15位股东、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邮寄发出《关于协助接管硕耐公司的责任告知函》，告知其于2020年7月21日前将硕耐公司全部账簿、凭证、文书移交给管理人，并释明相关责任。截至2020年7月21日，无人向管理人移交硕耐公司相关材料。

另查明，关于硕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1日分五笔向其转账的合计220万元，庄东宁尾号4501的平安银行手机银行交易详情显示转账时均备注有“费用报销，投资款退回”字样。

陈妙纯名下尾号为3936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3936账户）开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间，庄东宁名下尾号4501的

平安银行账户多次向 3936 账户转账，分别为：2015 年 7 月 24 日转账 300000 元、71129.33 元，2015 年 8 月 4 日转账 116943.04 元，2015 年 8 月 8 日转账 52991.02 元，2015 年 8 月 23 日转账 61688.23 元，2015 年 9 月 3 日转账 69343.76 元，2015 年 9 月 9 日转账 10000 元，2015 年 9 月 11 日转账 104821.84 元，2015 年 9 月 15 日转账 93616.9 元，2015 年 9 月 19 日转账 45075.5 元，2015 年 9 月 26 日转账 57580.24 元，2015 年 10 月 8 日转账 46091.65 元，2015 年 10 月 9 日转账 32002.64 元，2015 年 10 月 13 日转账 70144.17 元，2015 年 10 月 15 日转账 112112.41 元，2015 年 10 月 26 日转账 25142.52 元，2015 年 11 月 2 日转账 22213.7 元，2015 年 11 月 4 日转账 68927.52 元，2015 年 11 月 11 日转账 132070.04 元，2015 年 11 月 14 日转账 136301.33 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转账 56484.66 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转账 40000 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转账 22959.7 元，2015 年 12 月 2 日转账 51727.9 元，2015 年 12 月 4 日转账 205041.14 元，2015 年 12 月 9 日转账 115594.7 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转账 17072.36 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转账 144298.55 元，2015 年 12 月 16 日转账 33903 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转账 1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0 日转账 21013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转账 42490.82 元，2015 年 12 月 25 日转账 20046 元、4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账 21623 元、10000 元，2016 年 1 月 6 日转账 171952.95 元，2016 年 1 月 11 日转账

26479.2 元，2016 年 1 月 15 日转账 148150.92 元，2016 年 1 月 18 日转账 27757.11 元，2016 年 1 月 20 日转账 32668.66 元、160000 元，2016 年 1 月 22 日转账 53024 元，2016 年 1 月 28 日转账 58309.41 元，2016 年 1 月 29 日转账 38000 元，2016 年 2 月 3 日转账 20000 元、28050.07 元，2016 年 2 月 5 日转账 50000 元、397147.98 元，2016 年 2 月 6 日转账 57350 元，2016 年 2 月 24 日转账 11812.5 元，2016 年 3 月 6 日转账 30000 元，2016 年 3 月 8 日转账 70324.17 元、20000 元，2016 年 3 月 19 日转账 105400 元。以上转账合计 4076877.64 元。

诉讼中，庄东宁确认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硕耐公司缴纳的出资 2197637.83 元系来源于硕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分五笔向其转账的合计 220 万元。但庄东宁主张，3936 账户系用作硕耐公司运营支出账户，其平安账户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向 3936 账户转账的款项均系用于硕耐公司的运营支出，其转账给至 3936 账户的款项中转账时间在前的属于出资、转账在后的属于借款，也即该些转账优先用于缴纳出资，硕耐公司向其转账的前述 220 万元即来源于其对硕耐公司实缴的出资。

关于庄东宁平安账户向 3936 账户转账的前述 4076877.64 元均已用于硕耐公司运营支出的主张，庄东宁提供了《陈妙纯个人账户用于支付硕耐公司运营支出明细》、陈妙纯支付宝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交易流水证明、

3936 账户手机银行交易详情、平安银行出具的 3936 账户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作为证据。

《陈妙纯个人账户用于支付硕耐公司运营支出明细（2015.07-2016.03）》以表格形式列明了庄东宁平安银行账户转账至 3936 账户的 4076877.64 元中每一笔转账用于硕耐公司运营支出的具体体现，即每一笔支出的具体用途、日期、凭证号、支出金额、支出媒介，其中用途可大致分为发放薪酬（工资、提成、奖金）、报销费用、支付货款、支付借款利息等种类，支出媒介包括平安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和现金。

根据陈妙纯支付宝账户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交易流水证明列明的信息统计，反映：一、将信用卡还款和网络购物等明显具有等个人消费性质的支出排除在外后，该期间内该支付宝账户支出共计近 193 万元，其中，从平安银行渠道支出约 108 万元，从余额宝（天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支出约 52.5 万元、从支付宝账户余额渠道支出约 25 万元，2015 年 7 月 24 日前的支出均非通过平安银行渠道进行；二、前述支出的近 193 万元中，支付给庄东宁的仅有以工资名义支付的 2 万元；三、前述支出的近 193 万元中，备注有用途且提及“硕耐”字样的合计约 71 万元，其中，从平安银行渠道支出的约 44 万元，从余额宝渠道支出的约 18 万元，从余额宝渠道支出的近 8 万元，在此约 71 万元中具有薪酬性质（工资、提成、奖金）的合计近 31 万元；四、收入约 41.5 万元，其中

从庄东宁处收入近 16 万元；五、从平安银行账户转入余额宝约 32.5 万元，从支付宝账户余额转入余额宝约 22.5 万元。

根据 3936 账户手机银行交易详情统计，该账户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以向其他银行账户转账方式支出合计近 213 万元，其中，以工资、报销款等各种名义支付给庄东宁的约 10.5 万元，在转账时备注有用途且提及“硕耐”字样的合计约 145 万元，在此约 145 万元中具有薪酬性质（工资、提成、奖金）的合计近 79 万元。

3936 账户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列明了该账户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收支情况。

经交叉比对，3936 账户手机银行交易详情显示的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期间转账支出的交易日期、支出金额、交易对象均在该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中有所体现，但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未显示备注用途；陈妙纯支付宝账户交易流水证明显示的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期间以平安银行渠道支出的交易日期、支出金额均在该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中有所体现，但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未显示交易对象，在备注处均注明“支付宝转账”；《陈妙纯个人账户用于支付硕耐公司运营支出明细（2015.07-2016.03）》列明的支出信息部分能够与陈妙纯支付宝账户交易流水证明、3936 账户手机银行交易详情显示的支出记录吻合；作为具有薪酬性质的款项的发放对象包括庄东宁、曹刚、岑桂珍、陈利松、陈妙

纯、陈健波、崔汉钊、高建房、高伟权、郭惠屏、胡伟杰、黄履景、黄岳华、李慧、李丽婵、李元元、廖焯欣、梁彭翔、梁顺、梁延宗、梁业成、林迪安、林钦海、罗家铿、宋剑花、王丹丹、王巧晨、吴洁娜、肖华、阳威、余芬芬、张琼、张杰、张昆、钟海明、朱雪莹、庄耿晖、庄利鹏、庄锐涛、庄少武、庄锡存、庄贤松、庄梓斌、庄泽伟。

再查明，为证明己方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庄东宁还提供了以下证据：

（一）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硕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联验字[2016]第 235 号）。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止，硕耐公司已收到庄东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97637.83 元，其中货币出资 2197637.83 元，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缴存硕耐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66559748332 的注册资本入资专用存款账户内。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硕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510 号]。该报告载明硕耐公司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为陈妙纯。该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载明的信息包括：

1、2016 年 3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实缴，此次出资经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联验字[2016]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资后股权结构为庄东宁认缴注册资本 2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75 万元，曹刚认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实缴注册资

本 451932.69 元。2016 年 3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实缴，此次出资经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联验字[2016]第 245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资后股权结构为庄东宁认缴注册资本 2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75 万元，曹刚认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

2、2016 年 3 月，硕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一系列股权转让与股东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庄东宁出资 2084220 元、持股 41.68%，曹刚出资 1705280 元、持股 34.11%，高伟权出资 9600 元、持股 0.19%，曾俊豪出资 557800 元、持股 11.16%，梁业成出资 145000 元、持股 2.9%，李晶晶出资 191100 元、持股 3.82%，庄贤松出资 46700 元、持股 0.93%，陈洁婷出资 56900 元、持股 1.14%，阳威出资 31100 元、持股 0.62%，谢启豪出资 80300 元、持股 1.61%，梁彭翔出资 2700 元、持股 0.05%，高建房出资 2300 元、持股 0.05%，陈妙纯出资 6400 元、持股 0.13%，余芬芬出资 5900 元、持股 0.12%，林迪安出资 10500 元、持股 0.21%，李慧出资 1700 元、持股 0.03%，李丽婵出资 5000 元、持股 0.1%，万艺出资 15000 元、持股 0.3%，郭惠屏出资 5000 元、持股 0.1%，岑桂珍出资 1700 元、持股 0.03%，梁延宗出资 10800 元、持股 0.22%，吴苑羿出资 5000 元、持股 0.1%，赵志雯出资 16700 元、持股 0.33%，李泽永出资 3300 元、持股 0.07%。

3、2016 年 4 月，硕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一系列股

权转让与股东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庄东宁出资 2089500 元、持股 41.78%,曹刚出资 1709600 元、持股 34.2%,高伟权退出股东行列,其他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不变。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硕耐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中包括庄东宁的暂借款 2042114.83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硕耐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中已不包含庄东宁的前述暂借款。

5、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在拆入方面,庄东宁 2014 年度拆入 798710.8 元、2015 年度拆入 915218.96 元、2016 年度拆入 3342129.53 元,说明一栏均列写为“暂借款”;在拆出方面,庄东宁 2014 年度拆出 145626.7 元、2015 年度拆出 2775377.89 元、2016 年度拆出 1296125.82 元,说明一栏均列写为“暂借款”。

6、硕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234896.13 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53704.87 元,2016 年 1-4 月利润总额 296739.43 元。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硕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16 号]。该报告载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的受托审验事项为“由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硕耐公司全体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5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其中庄东宁认缴注册资本 2089500 元、实收资本 2089500 元。

（四）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硕耐公司出具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98 号）。该报告载明评估对象为硕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为硕耐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报告就硕耐公司近年的经营情况列明：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334463.79 元	4874714.94 元	6916851.42 元
减：营业成本	277882.47 元	2039371.36 元	3910950.7 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3.24 元	—	49810.42 元
销售费用	125265.56 元	1816945.56 元	1379203.47 元
管理费用	169780.47 元	822612.89 元	1300027.55 元
财务费用	3264.99 元	7318.82 元	4056.15 元
资产减值损失	-5887.81 元	22056.41 元	-8610.02 元
二、营业利润	-236565.13 元	166409.9 元	281413.15 元
加：营业外收入	1669 元	—	15326.28 元
减：营业外支出	—	12705.03 元	—
三、利润总额	-234896.13 元	153704.87 元	296739.43 元
减：所得税费用	1471.95 元	55075.03 元	70158.84 元
四、净利润	-236368.08 元	98629.84 元	226580.59 元

诉讼中，庄东宁主张，出资者投资款的合法来源是会计师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审查重点，也是出具合法验资报告的基础，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是在对其平安银行账户转入 3936 账户的资金、3936 账户用于硕耐公司运营支出资金及硕耐公司账户退回其投资款进行审验和审查并最终确认其投资款的合法性后才出具的粤联验字[2016]第 235 号《验资报告》。

诉讼中，硕耐公司对粤联验字[2016]第 235 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510 号《审计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98 号《评估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16 号《验资报告》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又查明，硕耐公司主张，庄东宁曾向其申报债权，但其出具了债权审核意见书未予认可，后庄东宁未进一步提出异议亦未提起诉讼。庄东宁主张，其收到了管理人的债权审核意见书，但由于提起诉讼需要费用，而其经济困难，且即使其债权能够得到认定，硕耐公司的资产不多，在清偿完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等债权后亦不可能清偿其债权，综合考虑后其未针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意见书提起诉讼。

还查明，诉讼中，陈妙纯到本院配合调查。陈妙纯述称：

一、其于 2015 年 5 月入职硕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一开始只是做出纳工作，后来才成为财务负责人，硕耐公司另行聘请了出纳人员；其从事财务工作至 2016 年 12 月，后其转而担任硕耐公司科技项目的负责人，2018 年离开硕耐公司；3936 账户系其入职硕耐公司后才开通专门用于硕耐公司的对外日

常支出，但不会用于接收硕耐公司经营期间对外收取的款项，如果 3936 账户内的余额不足以支付硕耐公司的对外开支，则由其向庄东宁报告资金需求并列明资金需求明细，再由庄东宁个人账户转款至 3936 账户；因为硕耐公司账户上并无款项，故硕耐公司很多开支都是庄东宁个人垫付，不存在硕耐公司账户转款至 3936 账户的情形；3936 账户收取庄东宁转账的款项均系为了硕耐公司的支出而非其与庄东宁个人之间的经济往来。

二、3936 账户绑定了其支付宝账户和微信支付账户，有部分硕耐公司的支出是通过其支付宝账户和微信支付账户使用 3936 账户支出；其于 2015 年 7 月转正，故 3936 账户是在 2015 年 7 月才开始用于硕耐公司支出，3936 账户在 2016 年 4 月还有用于硕耐公司的少部分支出，由于硕耐公司聘请了新的人员担任出纳，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3936 账户未再用于硕耐公司支出，此后硕耐公司的支出有使用别人的个人账户进行，也有使用硕耐公司账户进行；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其从未将 3936 账户用于其个人的开支；3936 账户为硕耐公司支出的款项每一笔均有记账，即将该些支出列入“其他应付款庄东宁”，以此代表该些支出的款项属于硕耐公司欠付庄东宁的款项；其支付宝账户交易流水证明和 3936 账户手机银行交易详情、3936 账户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均系其提供给庄东宁。

三、硕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1日分五笔向庄东宁转账的220万元是用于硕耐公司向庄东宁偿还垫付款项；据其了解，硕耐公司、庄东宁之间并未就庄东宁为硕耐公司垫付款项签订借款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债务文件，硕耐公司将公司核心人员均转化为了股东，其也是小股东之一，股东之间对于庄东宁为硕耐公司垫付款项都是知情的；2015年时，硕耐公司发展前景不错，想要上市，但硕耐公司咨询律师后，律师提示由于硕耐公司的日常支出大部分系通过私人账户进行，也未办理实缴出资手续，存在风险，于是硕耐公司准备走规范化经营道路，办理实缴出资手续；在2016年初，硕耐公司召开股东会，其也有作为股东参会，在会上大家同意由硕耐公司向庄东宁返还庄东宁为硕耐公司垫付的款项，当时会上有公布关于硕耐公司欠庄东宁款项情况的财务报告，当时硕耐公司欠庄东宁的款项肯定是比220万元多的，但硕耐公司账上又只有这么多钱，故决定按220万元偿还给庄东宁，在其不再担任硕耐公司财务负责人时硕耐公司还欠付庄东宁百万元以上的款项。

本院认为：SN公司、曹刚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相关诉讼权利。

SN公司注册于澳大利亚联邦，本案为涉外民商事案件。本案原告为注册于我国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企业，本案属于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企

业针对该企业股东起诉的追收未缴出资纠纷，要解决的系我国法人及其股东关于出资的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解决争议的准据法。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庄东宁于2016年3月22日向硕耐公司缴纳出资2197637.83元是否属于虚假出资。对于庄东宁缴纳前述2197637.83元出资的资金来源于硕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1日分五笔向庄东宁转账支付的合计220万元，硕耐公司、庄东宁之间并无争议。因此，案涉争议的实质在于庄东宁在缴纳出资前收取硕耐公司转账的前述220万元的理由是否合理合法。本院对此分析如下：

首先，庄东宁、陈妙纯均确认3936账户属于硕耐公司用于经营的支出账户，陈妙纯还确认其支付宝账户绑定了3936账户用于硕耐公司支出。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期间，庄东宁名下平安银行账户向3936账户转账已多达400余万元。3936账户在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3月22日期间直接转账支出合计近213万元，加上从平安银行账户转入陈妙纯余额宝的约32.5万元和陈妙纯支付宝账户以平安银行渠道支出的约108万元，合计已达约353.5万元；就支出用途而言，3936账户直接转账支出和陈妙纯支付宝账户以各种渠道支出的提及“硕耐”字样的款项合计已达约216万元（145万元+71万元），仅其中具有薪酬性质的支出就合计达约110万元（79万

元+31万元)，且作为具有薪酬性质的款项的发放对象与硕耐公司经过股权变动后的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高度重叠，能够体现该些支出与硕耐公司关联。3936 账户转账给庄东宁的款项、陈妙纯支付宝账户支付给庄东宁的款项合计仅为 10 余万元，无证据反映存在庄东宁提供至 3936 账户的巨额款项又多数回转给庄东宁的不合理情形。硕耐公司也未提供其通过 3936 账户、陈妙纯支付宝账户以外的其他途径支出人员薪酬等运营所需日常开支的证据。故庄东宁、陈妙纯关于庄东宁提供资金至 3936 账户用以垫付硕耐公司运营所需的日常开支的说法，至少已能够从两百余万元款项的支出情况中得到印证。

其次，按《硕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所述，庄东宁的个人账户与硕耐公司存在大量交易往来，根据账册资料，硕耐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庄东宁”和“其他应付款/庄东宁”，使用庄东宁的个人账户核算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在这两个科目内，硕耐公司的资金由硕耐公司账户流出到庄东宁账户金额 13662138.15 元，摘要为用于支付预付款或归还股东借款等；资金由庄东宁账户流入到硕耐公司账户金额为 16632694.39 元，摘要为公司报销的其他员工及庄东宁本人的日常费用、收到股东借款等。可见，硕耐公司的账册资料亦有反映存在庄东宁在硕耐公司经营过程中对硕耐公司出借大量资金、硕耐公司向庄东宁返还大量资金的情形，且记账科目“其他应付款/庄东宁”也与陈妙纯关于 3936 账户

的支出会列入“其他应付款 庄东宁”以说明硕耐公司欠付庄东宁款项的说法吻合。

再次，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510 号《审计报告》和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98 号《评估报告》均载明硕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为-234896.13 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为 153704.87 元、2016 年 1-4 月利润总额为 296739.43 元，虽然硕耐公司对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510 号《审计报告》和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98 号《评估报告》真实性不予认可，但硕耐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推翻该两份报告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利润情况的记载，本院对该些利润情况予以采信。据此，在庄东宁提供至 3936 账户的资金之外，硕耐公司在相应期间内自身是否具备应对日常运营所需开支的充足资金令人生疑。陈妙纯主张 3936 账户用于硕耐公司运营所需的日常开支的资金均来源于庄东宁提供，现亦确无证据证明 3936 账户或陈妙纯支付宝账户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接收了足以覆盖前述支出且来自于硕耐公司账户或其他渠道转账的归属于硕耐公司的款项。

最后，在硕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分五笔向庄东宁转账合计 220 万元时，已经备注用途为“费用报销，投资款退回”，能够印证庄东宁关于收取该 220 万元缘由的说法。

综上所述，即使仅与庄东宁提供至 3936 账户后在支出时

明确体现系为硕耐公司支出的款项相比，硕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1日分五笔向庄东宁转账合计220万元，在金额上亦基本相当而未明显超出。庄东宁关于其收取硕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3月21日分五笔转账的合计220万元实际属于收回其此前提供给硕耐公司的资金并用于2016年3月22日缴纳出资2197637.83元的说法，现有证据已经能够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予以证实，本院予以采信。硕耐公司关于庄东宁于2016年3月22日缴纳出资2197637.83元属于虚假出资的主张不能成立，其要求庄东宁补足出资2197637.83元并支付利息，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硕耐公司的主张，其要求SN公司、曹刚承担责任系以庄东宁虚假出资为前提，故本院对硕耐公司针对SN公司、曹刚提出的诉讼请求亦一并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748元，由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庄东宁、曹刚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SOLAR NATURALLY PTY LTD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周晓宇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袁 微  
书 记 员 （代） 龙佳欣

